

9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小鼠 IVC 笼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鼠 IVC 笼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冯氏实验动物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、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。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，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